

花卉环境布置项目第二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璐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2024 年花卉环境布置第二标段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展览材料及花卉材料一批（详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展览材料及花卉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要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
2. 展览材料完整、花卉材料强健、长势良好、无病虫害，无明显的损伤。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 340155 元（含税金、运费等），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零壹佰伍拾伍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款分两次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甲方收到所有植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收款人：北京璐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乐店支行

账 号： 11090401040015860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交货地点：国家植物园（北园）。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收到货后，如发现展览材料及花卉材料和本合同所描述的不符，乙方需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免费进行调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因为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或者足额提供展览材料及花卉材料，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时更换品种，如甲方不同意替换品种，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所交货款。

3. 如因为展览材料及花卉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甲方部分或全部损失，乙方将根据出现问题展览材料及花卉材料的货值进行赔偿。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内容自行挑选和选择展览材料及花卉材料，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应提前通知甲方。

2. 乙方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主管单位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作安全，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展览材料及花卉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由乙方承担调换或赔偿损失，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5 等产生的一起费用。延期交付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甲方若未按照双方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延期支付金额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 合同双方皆应认真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要提起终止合同须提起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而擅自终止合同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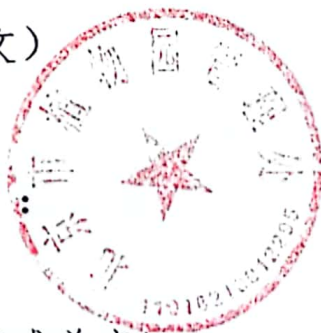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李焕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福云集团 2024